

釋字第 76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陳碧玉大法官提出

本號解釋釋示：表面中立之法律規定，若因適用之結果，無可避免的形成差別待遇時，必須接受平等原則之檢驗。

本案爭點：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前段規定，未具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學歷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亦得經由警大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完足系爭考試程序，取得與系爭考試及格之警大畢業生相同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如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資格。就系爭規定字面而言，難謂對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下稱一般生），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任職資格之取得上，為差別待遇。惟因內政部警政署（下稱主管機關）從未安排中華民國 100 年之前之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在警大作為期不少於四個月之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致一般生（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之畢業生亦同，但因非原因案件聲請人，而不在本號解釋範圍內）於系爭考試及格後，僅能依系爭規定「後段」，取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四階以下之職務資格，以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受分派擔任「警員」職務。同一考試及格之警大畢業生，依系爭規定「前段」取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三階以上之職務資格，以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受分派擔任「巡官」

職務。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多數意見：系爭規定經適用結果，使聲請人（即一般生）與通過同一系爭考試之警大畢業生相較，其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系爭規定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多數意見，本席敬表贊同。惟理由仍有未盡相同之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 一、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及於同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所謂平等權之保障，於本號解釋，係指經公開競爭之系爭考試（筆試與訓練）及格者，應取得以「相同官等」擔任「等同序列職務之資格」之服公職權而言。
- 二、 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以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為要件；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警察人員一等、二等、三等考試及格者，依序取得警正一階、三階、四階任官資格。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職，「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警察官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至三個官階。據此等規定，一職務列二至三個官階時，能否派任該當職務，則以受派任人已取得擔任該當職務之最高職務等階之職務資格為要件。
- 三、 就以本案解釋之附件：「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

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警察局」(下稱等階表)所示之「巡官」職務為例，其官等、官階固跨警佐一階、警正四階及警正三階等三個官階。然因「巡官」職務之最高職務等階為警正三階，是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符合系爭規定前段之警大畢業或警大訓練合格之要件，取得任用為「巡官」職務之資格後，始得受派擔任該巡官職務。系爭規定前段，使系爭考試及格之警大畢業生，取得擔任等階表所示之巡官職務資格，從而其以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受派擔任「警正四階」之巡官職務，與上開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尚無不符，無低官高就之情事，先予敘明。

- 四、對於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非警大畢業生，主管機關則以人事條例第 4 條有關警察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以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保障系爭考試及格人員之任官資格，以警正四階任用，並未規定須一律分發擔任警正四階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暨職務安排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限為由，將上開 100 年之前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於警專及警察機關接受筆試錄取人員教育、實務訓練，訓練合格後，因其等並未取得系爭規定前段之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資格，而一律分派至各警察機關擔任警正四階官等之「警員」職務¹。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警專畢業生，因僅於警察機關接受實務訓

¹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050184012 號函參照。

練，即完足系爭考試程序，同樣未取得系爭規定前段之擔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資格，而被派擔任職務最高等階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警員職務。

- 五、此派任為「警員」職務之結果，除與受派任擔任巡官之警大畢業生工作任務不同外，因「警員」職務之最高職務等階為警正四階，而使服務成績優良之上開擔任「警員」職務者，必須經由警察機關內部陞職機制，報考警大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班等警察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警大教育後，始能取得系爭規定前段之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資格。於此同時，與其通過同一系爭考試之警大畢業生，業已擔任官等為警正四階之「巡官」職務，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²規定，經由考績評定程序，晉升為警正三階官等。形成同一考試及格之非警大畢業生與警大畢業生相較，無論在職務之初派或其後之升遷上，均恆受不利之差別待遇。
- 六、主管機關對於已擔任「警員」職務之一般生（原因案件部分聲請人），雖依考試院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再行安排其等在警大接受四個月「特別訓練」，亦以該特別訓練，非屬系爭規定所指在「警大完足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為由，認一般生不能經由派任警員職務後之補正程序，取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不得任用為巡

²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個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官或同序列職務³。貫徹同一考試及格之一般生與警大畢業生在派任職務與升遷上不能為同等對待之運作原則。

- 七、或謂，聲請人經系爭三等考試及格，取得法定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並獲派與其官等相符之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警員」職務，依法無違，固屬的論。然，人民公平的應考試服公職權為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所保障。系爭規定前段亦明定警大畢業與完成在警大之訓練者，均可取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三階以上之職務資格，主管機關即有規劃等同於警大畢業應具備之專門知識與技能之訓練課程，並安排通過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暨警專畢業生）接受該當訓練之義務。訓練合格之一般生，既已擁有與警大畢業生相同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其取得之官等與得擔任職務資格之服公職權，即不因其非警大畢業生而異其保障。
- 八、歷年來實務運作，係將通過系爭（三等）考試（非二等考試）及格之警大畢業生，依系爭規定前段，以其等業已取得擔任職務最高等階列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直接以警正四階之官等，派任巡官職務，並未（經常）發生能力不足以勝任之情事，而持續此種職務派任與升遷程序。則系爭（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非警大畢業生，於接受並通過主管機關設定之等同於警大畢業生應具有之專門知識與技能之訓練後，即不能再以

³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050184012 號函覆本院所附說明意見書參照。

其非警大畢業生，而作為其等不能取得擔任相同職務資格之正當理由。此即為系爭規定前段之立法本旨，用以貫徹應考試服公職權之平等保障。

九、而按為使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非警大畢業生，得經由教育訓練取得警大畢業生具有之警察官專門知識與技能，本得經由將在警大才有之設備所為之教育訓練課程安排於警大（依法至少四個月），其餘教育訓練課程，則聘請勝任教職之教師於警專或其他機構為之等方式達成。訓練完成所具有之等值性，不因訓練地點而異⁴。是，主管機關逕行關閉系爭規定之「訓練門」，不採取兩扇門（警大畢業或該校訓練及格）並存制度，而採取安排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於警專接受訓練之手段，與警察教育制度之維持、警大容訓量⁵與巡官缺額均有限，必須擇優選才目的之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性。

綜上，系爭規定前段提供「訓練門」，在於使同一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大畢業生應具備之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一般生，得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必要訓練，完足考試及格要件，取得與警大畢業生相同之任官與任職資格。但卻未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非警大畢業生，有為上

⁴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文官訓練不以在文官學院完成訓練為必要，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同機構作相同之訓練，其訓練結果應等值對待，不因訓練機構之不同而異。

⁵ 依監察院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內調 0073) 之調查報告，其中有關警察特考錄取率 93 至 99 年之統計表所示，與本案有關為三等考試部分，93 年警大考取 203 人、警專 91 人、一般教育體系 82 人，即須到警大受訓者有 173 人，而相同須到警大受訓者，94 年有 187 人、95 年有 189 人、96 年有 141 人、97 年有 201 人、98 年有 172 人、99 年有 87 人，總計 93 年至 99 年須至警大受訓者共 1149 人。亦即實際因系爭三等考試而需至警大受訓之人數並非龐大到負擔不能之情形。

開訓練之義務，而使主管機關得採取有意關閉系爭規定前段「訓練門」之手段，未安排系爭考試筆試錄取之非警大畢業生，平等的完足取得系爭規定前段之任職資格之教育訓練（包括警專畢業生），致排除其等擔任系爭規定前段之職務資格之取得，導致其等於初派職務（起步點）及其後續之陞遷恆受系統性之不利對待。是系爭規定實際運作之結果，使非警大畢業生應考試以服公職之權未受平等保障，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其等所受之不利差別待遇。